

三合一網路專用申請書

聲明及注意事項

- 致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
- 本人同意銀行保留信用卡核准與否及核准額度之權利,不論申請核准與否,本申請書與各項所附文件將不退還。
 - 申請銀行多張信用卡(含正、附卡)之信用額度與申請單張信用卡之信用額度相同。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授權銀行不論核准本申請與否均得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證,並於營業管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諮詢顧問服務、行政研究、統計分析調查、徵信、資料管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登記之目的範圍內為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資料有所變更時,應通知銀行。
 - 本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及信用卡合約書7日內,且尚未使用核發之新卡者,得依約通知銀行解除合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
 - 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託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本人同意於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銀行得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本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本人同意一經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本人同意並授權於收到本申請書後,就申請書有關之更正記載事項及信用卡升等相關事宜,得接受本人傳真方式指示銀行進行之,上述傳真文件視為本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銀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內容及簽章之正確及真實性,並於本人指示之相關事項範圍內,逕執行該等交易。對於銀行依本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或更正,本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無關之原因抗辯。如本人未遵守本約定事項致發生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損害時,本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本人瞭解並同意:
 - 對本人擬依上述傳真方式交易之申請,銀行有權逐筆決定是否受理。
 - 銀行保留得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
 - 如本人未能遵守銀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時,銀行得不經過通知立即終止對本人提供該項服務。
 - 本人同意,若因本人英文姓名欄位填寫有誤,而導致信用卡與護照上英文姓名不同而須重新補發時視為卡片毀損,須重新申請並繳交卡片毀損補發費NT\$300。
 - 本人同意若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且有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者,銀行有權立即通知停止卡片之使用。本人若具有學生身分,銀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留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本人同意,如應付帳款餘額等於或小于零,且於最近二十四個月內無任何交易或繳款紀錄者,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合約書。
 -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如下表:

項目	費用及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普卡正卡NT\$1,200, 附卡免年費; 金卡正卡NT\$1,800, 附卡免年費; 一般白金卡正卡NT\$2,400, 附卡免年費 渣打昇利卡正卡NT\$5,000, 附卡免年費	普、金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12,000或刷滿12次,即次年免年費。白金卡、渣打昇利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24,000或刷滿24次,即次年免年費。
循環信用年利率	6.5%~19.85%	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須繳足最低應繳款。其餘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結帳日起按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 x 3.5% + NT\$100	使用信用卡於國內國外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費	金、普卡每卡NT\$200, 世界卡、無限卡及白金卡免收	持卡人信用卡遺失或被竊,並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每卡NT\$2,000, 世界卡、無限卡及白金卡免收	持卡人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
違約金	依逾期未繳清金額計算: NT\$1,000(含)以下,不收取違約金;逾NT\$1,000, 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收取NT\$300, NT\$400, NT\$500, 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倘持卡人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11條及第11條之1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並以左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
卡片毀損補發費	每卡NT\$300	持卡人聲明卡片毀損辦理補發時。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外每份NT\$100	持卡人申請調閱簽單時。

項目	費用及利率	收取條件
補印帳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申請補印二個月以前帳單時。
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算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手續費(交易金額x1%)及本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依背面信用卡合約書摘要第4條(c)款約定收取。
清償證明手續費	NT\$300	持卡人申請清償證明時。
溢付款退回匯款處理手續費	NT\$100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付款時。

請記得勾選!

- 十五、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於申請TheShoppingCard/H時如無法獲發白金卡/金卡時,由銀行主動改發金卡/普卡;於申請渣打昇利卡如無法獲發時,由銀行主動改發TheShoppingCard分期卡/其它卡別金/普卡。(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 十六、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銀行得將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提供予銀行、關係企業或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供行銷使用,銀行並應善盡保密之責。(無勾選視為不同意)日後本人如不同意銀行得將前述資料提供予銀行、關係企業或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供行銷使用時,可隨時以電話方式通知銀行。
- 十七、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銀行主動寄發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單(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核卡後如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鎖定預借現金額度或取消預借現金功能,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 十八、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結盟業者(聯名卡或認同卡)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或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及地址)(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 十九、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銀行以本人與銀行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之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信用卡之還款能力財力證明資料,且本人聲明於該次業務往來所提供予銀行之本人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其所有內容於本次申請信用卡時並無任何變更或異動。(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 二十、TheShoppingCard分期卡持卡人需來電客服申請或下載專用申請書傳真申請,於特約商店之新增消費帳款得依本專案之規定分期償還帳款。
- 二十一、申請電子信用卡月結單前,請至本行網站「電子月結單」專區詳讀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聲明及注意事項所列信用卡所有利率/費用及背面所載之信用卡合約書摘要,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所載之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務必簽名!
X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務必簽名!
X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卡申請人同意下列事項:

- 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銀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銀行得依據持卡人持卡及消費情形寄發信用額度調整通知函,若正卡人主動要求提升額度,則由本行徵審核准後通知附卡人,如附卡人有異議時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 * 附卡申請人若係未成年,須由法定代理人(指父親、母親或監護人)簽名於此欄
法定代理人簽名

X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摘要

本摘要源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以下簡稱「信用卡合約書」)部分條文,信用卡持卡人於收到卡片、信用卡合約書及其他說明資料時,應於使用信用卡前仔細詳讀,並遵守「信用卡合約書」及相關約定條款,如合約書摘要與信用卡合約書有不一致之處,悉依信用卡合約書為準。

一、銀行之各類收費及利息:

- 年費:
 - 普卡: 全卡首年免年費, 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12,000或刷滿12次, 即次年免年費。白金卡首年免年費, 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24,000或刷滿24次, 即次年免年費。
 - 若未達年費標準, 收取費用如下:
 - 渣打昇利卡: 正卡NT\$5,000, 附卡免年費。
 - 一般白金卡: 正卡NT\$2,400, 附卡免年費。
 - 全卡: 正卡NT\$1800, 附卡免年費。
 - 普卡: 正卡NT\$1,200, 附卡免年費。
- 循環信用與違約金:
 -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 但仍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將「最低付款額」以上(或等於最低付款額)款項繳付銀行, 並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 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應付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全額之百分之十, 加計分期款項之當期期付金, 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累計以前之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埋現金手續費及利息、違約金、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發帳單手續費、餘額代償設定費等其他應繳費用(以上所列之最低應繳金額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 以新台幣壹仟元計; 若當期累積應繳金額小於新台幣壹仟元, 則最低應繳金額與累積應繳金額相同)。「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款項之全額, 不包括預埋現金性質(含代償)交易之全額等。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自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就該帳款之全額以年息最高19.85%(日息0.0543835%, 以下簡稱「循環信用利率」), 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未達一元者, 四捨五入計)。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 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台幣壹仟元者, 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但逾期未繳清最低應繳全額者, 仍應繳付逾期費用。
 - 循環信用利息採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銀行信用差別化利率之計算乃定期每3個月依照個人信用評分、卡片使用狀況以及與各金融機構的債信情況衡量調整。差別化利率之利率調整以持卡人當季首月之結帳日次日為異動生效日。未符合信用差別化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均以發卡基準利率計算, 其發卡基準利率請參閱各相關卡別之信用卡合約書。前述調整差別化利率之衡量事由包括: 1. 於本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或信用紀錄異常。2. 收入負債比過高、信用卡循環比率過高、連續性之循環戶、繳款能力降低之疑慮、異常大額/超額借貸之行為、異常繳款、無擔保負債過高。3.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4.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等。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 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營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逾期費用(違約金/滯納金)
 - 倘持卡人如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 除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 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 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 並以下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 持卡人當期月結單未繳清金額在NT\$1,000元(含)以下, 不收取逾期金; 逾NT\$1,000, 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收取NT\$300, NT\$400, NT\$500, 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f)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範例: (以循環信用利率年息19.85%為例)

陳先生信用額度NT\$50,000, 每個月結單結帳日為五日, 而繳款期限為二十六日, 並且上全額繳清, 陳先生於九月份之消費如下:

消費日	銀行入帳日	金額
9/5	9/10	NT\$6,000
9/15	9/20	NT\$4,000

則陳先生十月五日結帳後, 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 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即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 而陳先生於繳款期限前繳納NT\$2,000, 且銀行在十月二十二日入帳, 除此之外, 陳先生還有以下之新消費:

消費日	銀行入帳日	金額
10/10	10/15	NT\$5,000

陳先生十一月份月結單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期間	天數	循環信用計算金額(NT\$)	每日應付利息(NT\$)(四捨五入)	利息	說明
10/6-11/5	31	\$10,000-\$2,000=\$8,000	4.3506	135	銀行於10/22收到陳先生所繳之款項, 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自結帳日起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總計NT\$135

十一月份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3,135元(前期未繳清金額NT\$8,000+當期新增款項: NT\$5,000+循環信用利息: NT\$135)

十一月份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元(前期未繳付帳款百分之二: NT\$160+即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 NT\$500+循環信用利息: NT\$135+NT\$75, 不足NT\$1,000, 以NT\$1,000計)。

陳先生十月五日結帳後, 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元, 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元, 若陳先生於十月二十六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 則於十一月五日帳單結帳時, 另需繳納逾期費用NT\$300元; 但於十月十日新增消費額NT\$5,000元入帳, 又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 致十一月月份帳單未繳清金額合計為NT\$15,469元(前期未繳清金額: NT\$10000+當期新增款項: NT\$5000+逾期費用: NT\$300+循環信用利息: NT\$169), 則十二月五日帳單結帳時, 另需繳納逾期費用NT\$400元。

3. 預埋現金利息及費用:

- 持卡人於其信用額度內, 以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時, 須依銀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銀行並得隨時就預借現金設立一定總限額、單日限額等其他限制。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每筆預借現金, 持卡人應支付銀行以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並加計新台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 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 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此外, 在國外特定地區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可能會依其規定自行再加收手續費。
- 持卡人可以以下列方式預借現金: (1)以渣打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其係威士卡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指定或經該國際組織網路者)預借現金; (2)以電話私人密碼及信用卡帳號透過銀行電話預借服務系統預借現金; (3)經銀行電話服務專員確認身分及信用卡帳號後, 進行辦理預借現金; 或(4)向銀行或其他會員銀行櫃檯持身分證及信用卡親自辦理預借現金。
-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電話預借現金」特別約定: (1)如正卡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無逾期欠繳, 持卡人可透過(c)項第(2)款之方式向銀行請求將預借現金金額, 撥款至持卡人於電話中所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下稱「電話預借現金」)。(2)電話預借現金之額度, 依持卡人消費及繳款狀況彈性調整, 並以核准之信用額度為上限, 且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銀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3)持卡人除應支付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外, 每次電話預借現金另應支付新台幣參拾元整為匯出手續費(若行庫間匯費變動, 將以新費用為收費標準)。

4. 手續費:

- 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
 - 持卡人如欲向銀行申請消費簽單之副本, 銀行就每張消費簽單副本之收費: 威士卡/萬事達卡/CB卡國內外消費簽單每份均為新台幣壹佰元整, 銀行將盡力配合簽單之調取, 但不保證簽單副本之提供。
- 月結單補發手續費
 - 如持卡人要求補發超過二個月前之月結單, 每份月結單須繳付新台幣壹佰元整之手續費, 銀行將盡力配合月結單之補發要求, 但不保證月結單副本之提供。
- 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 持卡人交易之貨幣非新台幣時, 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銀行結算, 並依規定於結匯日按結匯帳款另加收銀行給付與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處理手續費(交易金額1%)及百分之零點五之銀行手續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動, 以銀行最新公告之匯率為準。
- 清償證明手續費
 - 於終止本合約時, 持卡人如欲申請清償證明, 應繳納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溢繳退款手續費
 - 信用卡帳戶內之溢繳款項經確認無誤, 銀行得依持卡人指示退款至原匯款/付款銀行。持卡人每次退款應繳納退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壹佰元整, 銀行得直接自該退款數額中扣除。
-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 持卡人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 可申請緊急替代卡, 每卡新台幣貳仟元整, 白金卡/世界卡及無限卡免收。
- 卡片毀損補發費
 - 當持卡人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不當簽名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 銀行得依持卡人卡之申請, 補發新卡, 但持卡人應負擔每張信用卡補發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卡片掛失費
 - 持卡人因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詐取而向銀行掛失信用卡時, 持卡人應支付每張信用卡掛失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惟白金卡/世界卡及無限卡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二、信用額度

銀行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 並得由銀行自行或依持卡人申請調整之, 並以書面通知(經銀行同意之臨時調高額度時, 不在此限), 惟銀行主動調高額度時, 須先取得持卡人事前書面同意。銀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 於銀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 不得拒絕。持卡人如不同意銀行調整之信用額度者, 得隨時以書面或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終止本合約書, 但持卡人已繳交之年費(不論係年繳或月繳), 不予退還。

三、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遺失卡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持卡人應儘速依下述方式處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國內: 應立即致電銀行辦理電話掛失停用手續, 如經銀行要求, 並應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通知銀行。
 - 國外: 應立即致電銀行或致電當地威士卡/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待回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 持卡人於掛失掛失後, 仍應協助銀行進行調查工作。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由銀行負擔。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起至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全部損失(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 但如持卡人涉及盜用、冒用或意圖詐欺銀行, 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 不在此限, 詳細之除外條件列於信用卡合約書)。
- 信用卡正卡被掛失或停用時, 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四、帳款疑義及暫停付款之處理程序:

-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 銀行將予協助, 有疑義時, 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前, 如對月結單所載事項有疑義, 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執照等), 同意負擔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 或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 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退回銀行已支付款項, 持卡人並得就該筆交易對銀行暫停付款。持卡人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 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 其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由銀行負擔。
-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 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 得請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提出扣款、仲裁等主張, 並得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 有下列特殊情形並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之規定時, 持卡人得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爭議, 而無法解決時, 持卡人應於繳款期限前, 檢具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以依前項對銀行暫停付款:
 - (a)特約商店未交付持卡人預訂之商品或所交付之商品數量不符或未提供持卡人預定之服務
 - (b)持卡人透過自動扣款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者
 - (c)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
- 持卡人未依約定於當期繳款期限前通知銀行發生前述各項之情事, 指定月結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對持卡人具有拘束力, 並應依本合約書相關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若持卡人已根據該項月結單記載付款, 該項帳款記錄即具絕對的證據效力。
- 因本條規定暫停付款之帳款, 如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銀行不得向收單機構、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主張退回已支付的款項時, 持卡人於受銀行通知後應儘速即繳付, 並自該爭議交易結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以循環信用利率計息。

五、附卡持卡人

- 正卡持卡人得為銀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 且正卡持卡人、帳戶所有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擔連帶清償責任。
- 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六、合約之變更

合約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銀行應於變更前七日(六十日)(依增修內容而定)以書面通知持卡人, 持卡人得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六十日)內提出異議, 以終止合約書; 持卡人若未於七日(六十日)內為異議者, 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七、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銀行將持卡人與銀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或全部(包括行政、行銷、電信、電腦系統作業、徵信、帳款催收、資料之登入、處理或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之列印、裝封或交付郵寄、轉匯、存款或付款等各項與銀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並同意銀行得將持卡人各項往來資料, 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八、電話錄音

持卡人同意銀行或銀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信用卡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 並得自行決定保留錄音內容之期間, 在任何爭訟程序中, 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三合一網路專用申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專用記錄欄 (申請人無須填寫)

送件單位代號	活動代碼
轉介人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填5碼員編)
單位主管 簽章	業務人員 簽章
主管員編	業務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填5碼員編)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路代號	S B 1 11C 昇利卡 (現金回饋)
	S B 1 11B 昇利卡 (紅利積點)
	E F 6 1 1 D TheShoppingCard (分期卡)
	H F 6 1 1 A (H卡)
正卡申請人 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	正卡申請人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正卡人過去三年居住過	是 (1. 緬甸 2. 古巴 3. 伊朗 4. 北韓 5. 蘇丹 6. 敘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申請人 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	附卡申請人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附卡人過去三年居住過	是 (1. 緬甸 2. 古巴 3. 伊朗 4. 北韓 5. 蘇丹 6. 敘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人 CDD 等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SDD 2. <input type="checkbox"/> EDD	附卡人 CDD 等級: 1. <input type="checkbox"/> SDD 2. <input type="checkbox"/> EDD
1. 口係經SRL報表確認為EDD之客戶	
2. 口職業別係屬集團認定應為EDD之客戶 (PEP政界人士/博弈賭博業/金流業(非銀行)/軍火商等)	
3. 口既有客戶原風險等級為EDD之客戶	
4. 口風險等級為EDD之SME客戶之負責人, 執行董事或是持股超過25%之股東	
_____(簽名) DATE: _____	
*如客戶為PEP政界人士尚須PEP有權審核人員核准	
提供收入文件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填代碼)
其他證明文件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填代碼)
070103001 2012.03	收件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期付款相關注意事項

本人同意若欲申請分期付款, 須於消費交易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本專案之申請, 且同意並確認瞭解以下之各項費用:

- TheShoppingCard分期卡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
■3期: 0% ■6期: 9.99% ■12期: 13.99%
- 其他渣打信用卡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
■3期: 10.99% ■6期: 12.99% ■12期: 13.99%
- 申辦TheShoppingCard分期卡分期付款需單筆新增消費達NT\$3,000(含)以上。申辦其他渣打信用卡分期付款需累積新增消費達NT\$10,000(含)以上, 每次申請筆數最少一筆, 最多三筆。
- 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
分期金額: 新台幣10萬元; 分期期數: 3期、6期、12期; 申請利率: **3期0%(或10.99%)、6期9.99%(或12.99%)、12期13.99%**, 每月手續費: 0。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 0。等條件計算而得。總費用年百分率: 0%~13.99%。
- 本申請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 實際條件, 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 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12年2月20日。
- 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剩餘期數者, 將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式遞減收取違約金(不適用3期0%利率之分期付款), 計算如下: (1) 剩餘期數為7-12期(含), 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2%; (2) 剩餘期數為6期(含)以下, 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1%。
- 本專案自申請核准日起, 其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 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在本合約書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件時, 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 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付款額內。
- 本項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 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 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 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如無法解決, 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 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欄簽名
 收入證明影本

10499
台北郵局第112-818號信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

渣打信用卡申請書回執聯

所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收入證明文件

為確保您的權益, 請於送件後七日主動上網查詢申請進度 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或可以致電服務專線: 全省市話請撥 4058-0088, 行動電話請撥 02-4058-0088, 謝謝!

收件人姓名 / 推廣員代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用卡申請說明

- 正卡申請人
(1) 需年滿20歲, 若未滿20歲請申請父母親之附卡。
(2) 需目前或在職且現職工作滿3個月以上或現職加前職工作滿1年以上者。
(3) 年收入條件:
固定年收入24萬元以上者, 可申請普卡。固定年收入36萬元以上者, 可申請金卡。
固定年收入45萬元以上者, 可申請白金卡。
- 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年滿15歲之子女、兄弟姊妹方可申請附卡。
- 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 亦非正卡之子女者, 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所需文件:
1. 填寫完整之申請表格
2. 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籍人士: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外籍人士: 效期12個月以上護照影本與效期6個月以上居留證影本
3. 收入證明文件:
(1) 受薪階級: 最近年度扣繳憑單或最近三個月撥薪存摺影本
(2) 企業主或自營商: 最近一年401(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報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或最近六個月資料之銀行存摺
◎無擔保債務總額限制: 信用卡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以月收入後比率超過22倍暫停發卡。
◎本行保留接受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循環利率為6.5%-19.85%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2012年2月2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預借金額X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渣打網站查詢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4058-0088

手機撥打請加 (02) 或上渣打網站 standardchartered.com.tw